

《人大监督工作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大监督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5554

10位ISBN编号：780219555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华菊 编

页数：1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人大监督工作手册》

内容概要

《人大监督工作手册》内容简介：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行政区域都设有人民代表大会，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人大监督工作手册》

作者简介

李华菊，女，1964年2月生，法学硕士。现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黑龙江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政府法制咨询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法学会依法治省理论与实践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立法学研究会理事。自1991年以来，出版了专著《中国行政法学新论》，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学》、《怎样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如何打好民事官司》等著作十余本。发表《试论行政裁决的司法审查程序》、《试论地方性法规应用解释制度的立法完善》、《试论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批准权与制定权不是一回事》等有较高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论文20余篇。此外，2002年在黑龙江省妇女研究会重点课题《促进和保障妇女平等参政机制的研究》和2006年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制度地方立法研究》课题中担任主持人。2005年11月被黑龙江省法学会授予“第二届黑龙江省十大杰出法学工作者”荣誉称号。

书籍目录

《人大工作实务丛书》序第一章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权概述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意义一、监督的基本涵义二、监督权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三、人民代表大会监督的特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二、依法行使监督权原则三、集体行使监督权原则四、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原则五、常委会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原则六、公开原则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意义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涵义二、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特点确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原则和途径一、确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原则二、选择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途径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基本程序一、制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计划二、公布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计划三、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四、常委会办事机构汇总各方面意见，提供专题材料五、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六、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七、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专门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中的主要任务一、专门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前的任务二、专门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后的任务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工作报告计划监督一、计划监督的概念二、计划监督的特点三、人大常委会开展计划监督的法律依据四、计划监督的内容和程序五、专门委员会在计划监督工作中的任务预算监督一、预算监督的概念及特点二、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监督的法律依据三、预算监督重点审查的内容四、预算监督的主要形式和程序五、专门委员会在预算监督工作中的任务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一、审计的概念二、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的法律依据三、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的程序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执法检查的意义I执法检查监督的内容一、执法检查监督的对象：“一府两院”二、执法检查监督的目的：督促法律、法规的实施三、执法检查监督的内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四、执法检查监督的内容选择标准执法检查监督的主要程序一、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二、执法检查监督的具体程序三、执法检查的后续跟踪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意义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涵义二、我国立法主体的多元性特点三、法律规范冲突的表现四、备案审查的意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一、立法监督主体二、立法监督客体三、立法监督方式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主要程序一、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及撤销程序二、对决议、决定和命令的审查及撤销程序三、对司法解释的备案、审查及处理程序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询问和质询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后记

章节摘录

(五) 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人民来信、来访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书请求，依法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的活动。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比较集中和强烈的问题，人大常委会可以将其列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

(六)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除了以上五种情形，针对某一时期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及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亦可将其列入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例如某省针对近年来全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频繁，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令人担忧的实际状况，要求省政府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作为一项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在如何选择和确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几年的做法很值得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学习。以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监督的情况为例。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21个专项工作报告，主要集中在：一是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围绕“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关于当前能源形势及能源安全、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与监管问题、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情况、关于增强自主创新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关于普及义务教育和实施素质教育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 ……

《人大监督工作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